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由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报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六安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s://jtj.luan.gov.cn/public/content/10083146?shareKey=3b67dbd3b8794aa9a906091bd9f044b9> 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落实助企纾困。推广“六运通”货运预约服务平台，提请市政府出台六安市交通物流运输行业与抗疫保供重点企业纾困政策，公开交通客运、物流、货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6 条，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做好保通保畅。严格防疫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公开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政策信息以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通行管控政策信息。

深入开展“两化”。制定印发交通运输基层政务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优化“两化”公开目录，规范“两化”工作流程，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基层政务公开“两化”专项测评工作 1 次。

聚焦重点领域。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运输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减税降费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大重点项目全周期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实时公开 130 余次。

加强政策解读。多角度解读重大政策，多形式提升解读质量，加强实质性内容解读。2022 年发布规范性文件文字解读 2 篇、图片解读 2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 1 篇。

规范决策公开。就《六安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六安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座谈会一场。

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专栏、政风行风热线等途径，多方位做好舆情回应。全年共开展政风行风热线上线活动 6 场，围绕公交线路出行、出租车运营等回应社会关切 60 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4 件，全部按程序和时限予以答复，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产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规定、保密审查制度等。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对 31 件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省级格式标准，列明文号、发布时间、有效性、咨询机关及电话等信息，提供 WORD 和 PDF 下载功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新增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栏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发布信息 1240 余条。通过微信微博平台发布信息近 2000 条。持续做好常态化更新维护和自查自纠。

（五）监督保障

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体系，组织各县区交通部门、局直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和培训会 2 次。及时反馈问题整改，全年共报送整改报告及清单 11 次。每季度报送两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材料并公开发布。开展基层“两化”评估通报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质量不断提升，但是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相关典型经验及创新型工作做法等交流信息质量不高、文件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质量不够高、公众参与度不高等。

2023年，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对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对标市直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坚持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目标，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各科室及经办人员的指导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充分挖掘提炼系统内政务公开有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投稿信息。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

发布等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采用图片、卡通动漫、视频等方法丰富解读形式。健全重要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座谈讨论、专家论证、在线征集调查等多种形式扩大公众参与，加大民生相关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关切回应，促进我市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